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北京科技大学 北方交通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北京科技大学	1
◎关于调整工资标准后党员交纳党费的通知	1
◎北京科技大学党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
◎北京科技大学机关党总支职责(试 行).....	26
◎北京科技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规定.....	29
◎北京科技大学学院党委、机关党总支秘书工作职责	35
◎关于授权学院学生业余党校发放“北京科技大学 学生业余党校结业证书”的有关规定	39
◎全面系统学习理论知识，同心同德谋划发展大计.....	41
◎青年教师骨干党的知识培训班通知(计划)	45
◎校、处两级干部党的“十六大”文件专题 学习班通 知	48
◎北京科技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	52
北方交通大学	55
◎北方交通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 暂行办法	55
◎2003 年党委组织部工作总结	66

◎2004 年组织工作要点.....	70
◎组织部的职责	76
◎北方交通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77
◎北方交通大学关于教学改革、国家工科教学基地 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83
◎北方交通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84
◎北方交通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条例	90
◎北方交通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示范课教师评选办法	96
◎北方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	100
◎北方交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办法	102
◎北方交通大学教师教书育人工作规范	104
◎北方交通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06
◎北方交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条例	112
◎北方交通大学培养计划管理规定	115
◎北方交通大学教学基本文件规范化条例.....	119
◎北方交通大学教材出版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124
◎北方交通大学关于教材(内部讲义)编审、 出版和印刷的有关规定	126
◎北方交通大学教材供应办法	130
◎北方交通大学开课课程选用教材的有关规定.....	131
◎北方交通大学教学基地建设投资机制的有关规定.....	133
◎北方交通大学关于教学用计算机机时管理、	

发放的规定.....	134
◎北方交通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条例.....	135
◎北方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136
◎北方交通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条例.....	149
◎北方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条例.....	152
◎北京交通大学二年级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155
◎北京交通大学三年级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158
◎北京交通大学四年级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161
◎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164
◎北京交通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生实施办法.....	166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一年级班主任工作的若干 意见.....	168
◎北方交通大学命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实施细则.	171
◎北京交通大学评选优良学风班实施细则.....	173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175
◎大学生思想行为测评细则.....	177
◎北京交通大学评选先进班集体的实施细则.....	186
◎北京交通大学评选先进班集体答辩规则.....	188
◎北京交通大学评选“周恩来班”实施细则.....	189
◎党委统战部工作职责.....	191
◎中共北方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 工作的意见.....	192

◎ 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 2003 年工作总结 198

北京科技大学

◎关于调整工资标准后党员交纳党费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总支、党支部：

根据国办发[2001]14号及教人厅[2001]4号文件，我校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及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经研究决定，从2001年4月份起，党员按新的工资标准交纳党费。现通知如下：

1、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为：基本薪加津贴。

2、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基数收入在400元(含400元)以下者，交纳月基数收入的0.5%；400元以上至600元(含600元)者，交纳1%；600元以上至800元(含800元)者，交纳1.5%；800元以上至1500元(含1500元)者，交纳2%；1500元(税后)以上者，交纳3%。

3、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以调整增加后的离退休费为交纳党费计算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4、没有经济收入的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2

角。研究生党员(含硕士、博士)每月交纳党费 1 元,博士后党员按工资收入参照以上比例交纳党费。

5、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北京科技大学党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组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坚持教育必须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学校工作要立足冶金,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以及其它国家法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教学工作,保证学校教学、科研、校办产业、行政管理、

后勤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学校党的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党的委员会(简称党委)。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由 17~21 名委员组成。党委设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常委会由 7~9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3 人。党务干部在常委会中应占二分之一左右。

第五条 党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武装部、离退休干部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和离退休干部处实行党政合属办公双重领导。

党委成立党校,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党校校长由党委书记兼任,主持党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按党委部门正职干部选配。

第六条 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维护学校稳定,培养有理想、有

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中的新矛盾、新问题，充分发挥各学院党委、机关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1、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行校长为首、行政系统为主的德育管理体制。健全以校长为主任的校德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各学院设立相应的德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各部门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密切结合工作和思想实际，开展工作，化解

矛盾，解决问题，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保证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建立健全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爱岗敬业、又红又专，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专职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 1%左右。专职年级政治辅导员按 1:120~150 的比例配备，列入教师编制。每班配导师。在职称评定、晋级、调资、进修、出国、住房分配等方面与本校教学人员一视同仁。

4、巩固和加强“三育人”工作，各部门都要围绕“育人”开展工作。

5、搞好“两课”改革，大力推进邓小平理论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工作，加强人文社会学科建设，加强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教育。

(五)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以及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任免、考核和监督。对学院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1、严格执行选拔任用程序。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任用，经民主推荐、党委组织部考察、征求纪委意见后，提交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程序办理。考

察需广泛听取意见，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舆论，并与同级党组织对后备干部培养考核相结合。

2、干部的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在考核、述职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干部制度改革，有些部门实行公开招聘。

3、加强干部的教育和培训，使干部培训制度化，采取校内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进行。通过理论培训、岗位锻炼、党政交流、上下交流、社会实践、业务进修等环节，全面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

4、抓好各级干部的勤政廉政建设，把党内监督同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教代会和民主党派监督结合起来，发挥各自作用，防范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

5、加强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后备干部队伍。重视妇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和业务工作中拔尖人才的选拔培养，认真落实政策，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六)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定期研究群众组织的主要问题。

1、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指导他们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

活动。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2、每学年召开 1 次教代会，每学期召开 1~2 次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帮助他们加强自身建设，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定期向他们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校工作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八)加强对学校稳定工作的领导，维护校园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

1、教育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牢固树立维护稳定的意识，提高政治警觉性。

2、建立有效的责任制和信息反馈网络，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综合治理。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教育和管理的本单位师生员工，维护稳定的责任人，共同维护学校的稳定。

3、注意解决师生员工在工作、生活、学习中的各种问题，妥善处理涉及群众利益的各种矛盾，理顺情绪，化解矛盾，把不稳定因素清除在萌芽状态。

第七条 党委工作议事规则

(一) 全委会工作规则

1、全委会每学期不少于 1 次，遇有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议题由常委会提出。全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缺席委托一位副书记主持。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对重大问题的决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赞同人数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有效。校纪委委员列席全委会。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可以召开扩大会。

2、全委会讨论决定以下问题：

(1) 党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决议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2) 党委年度、学期工作计划、总结；

(3) 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学校发展规划以及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4) 其它党委常委会或党委书记认为应该提交全委会讨论的问题。

(二) 常委会议事规则

1、常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问题可随时召开。议题由党委书记与有关校领导研究确定。常委会由书记主持，书记缺席时由副书记主持。

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出席。常委要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按多数常委的意见形成决议。常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要事先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会议讨论情况及结果，与会人员不得泄露。常委会决议的事项由分管常委或责成党委办公室落实。根据会议议题和需要，可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常委会主要讨论决定下列问题

- (1) 党委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请示、报告；
- (2)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3) 干部队伍和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中层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 (4) 办学方针和指导思想；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及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问题；
- (5) 学校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总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大额度资金使用(含赠、投、调、贷、借、收等)；
- (6) 学校的机构设置、定员编制；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或废除；
- (7) 职工工资调整、职称评定方案、住房分配方案

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8)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9)与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项目，出国(境)组团，以及政策规定不明确的出国(境)任务的审定等；

(10)由书记与校长协商提出的应提交常委会研究决定的其他问题。

(三)党委办公会工作规则

党委办公会是党委部门负责人交流思想、互通信息、研讨全局性工作、磋商重要问题的会议，每学期召开 1~2 次，由党委书记根据需要确定时间和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八条 党委的主要工作制度

(一)集体领导制度

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度。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或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需要做出决定的问题不能临时动议。

党委讨论问题，要经充分酝酿，发扬民主，允许不同意见的争论。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事先应充分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书记和校长要主动交换意见，统一认识。在充分讨论、

集思广益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必要时可以适当方式进行表决。如有重大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但不能久拖不决。对集体做出的决定必须贯彻执行，不得自行改变。如遇情况变化需改变决定，要按规定程序，由常委会做出决定。对于分工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要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得越级向上请示工作和向下布置工作，自觉维护领导集体的威信和团结统一。

(二)学习制度

校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周学习一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小时。学习的主要内容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济、法律、科技管理等相关知识。要着重结合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思想、工作实际进行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分管的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提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学习要加强领导，统一安排，完善计划，严格要求。

(三)民主生活会制度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前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一、二个重点议题，由纪委或组织部负责广泛征求党